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横山环罚〔2023〕2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横山县天云煤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14488A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魏家楼镇施养台村

法定代表人：高华军

我局于2023年8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主斜井东侧40米堆存约170吨沙子、石子，占地面积210m²，矿井水处理站西侧10米处堆存约200吨沙子、石子，占地面积约270m²，未采取覆盖或棚储等有效防扬尘措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18日由执法人员连江波、王治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8月18日由执法人员连江波、王治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18日由执法人员王治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18日由执法人员连江波、王治强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8月18日由横山县天云煤矿有限公司综合整理部负责人文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2023年8月18日由横山县天云煤矿有限公司综合整理部负责人文华提供，证明存在授权委托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榆横环罚(听)告字〔2023〕25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采取密闭设施的占地面积100m²以上500m²以下的处5万至7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陆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杰 白剑琴
地址:横山区梁家湾村

电话:0912-7660526

邮政编码:71910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4日

61050250